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327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5,116,300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张燕琦

电话：021-62470088 传真：021-62479099

2、保荐机构、主承销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刘懿慧

电话：010-88085886

传真：010-88085254、88085255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8日